

附件 1

根据《教育部关于规范我高等学校接受国际学生有关工作的通知》(教外函〔2020〕12号)要求：

1. 原为中国公民，后加入外国国籍者，需提交(1)中国国籍或户籍注销证明；(2)加入外国国籍证明；(3)2017年4月30日起至2021年4月30日护照出入境记录。

2. 在外国出生即取得外国国籍的申请者，父母双方或一方为中国公民的，需提供(1)申请者出生即取得外国国籍证明；(2)申请者出生前父母(中国公民一方)在外国的永久居留证明。(3)2017年4月30日起至2021年4月30日护照出入境记录。